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交易中，公司根据按持比例向参股子公司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地云天”）的金融机构借款提供 1.8 亿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，向大地云天其他股东超出持股比例担保的部分提供 0.44 亿元信用反担保，大地云天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用。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，优化公司融资结构。控股股东收取实际担保金额 0.1%担保费，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。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收购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关联交易可进一步夯实公司精细磷化工产业发展基础，同时可部分解决公司与云天化集团同业竞争问题。此次收购的相关黄磷资产，此前租赁给公司子公司经营，收购后，不会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

影响。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0年3月31日